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